

# 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委综合处

滨医纪综发〔2020〕6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廉洁自律 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全面从严治党无止境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2020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”“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”重要指示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文明节俭、风清气正的节日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发展。现就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、严明纪律规矩

中秋节和国庆节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狠刹“四风”的重要时间节点。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

(系)要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结合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,把疫情防控常态化责任落实、加强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,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警示,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、严起来,层层传导压力。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,自觉做到以下“十个严禁”:

1. 严禁从事有悖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活动。
2.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、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购物卡等财物以及宴请。
3.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违规借用车辆。
4. 严禁违规收送月饼、烟酒等节礼或利用现代物流快递收送礼品。
5. 严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,严禁违规收送替代实物商品的礼品册、提货券等。
6.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7. 严禁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
8.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。
9.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。
10.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等。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要进一步加强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、宣传和教育，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深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严格执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等纪律要求，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育人环境。

## **二、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**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增强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，把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理念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着重培养勤俭节约习惯，珍惜每一餐饭，节约每一粒粮。坚持节俭文明过节，严格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把落实勤俭节约要求与抓好廉洁过节有机结合，倡导良好的校园节俭、廉洁风尚。

## **三、履行监督责任，严厉追责问责**

校纪委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肃查处，严格追究“双节”期间高发、易发的“四风”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。

校纪委将加大监督力度，对于节日期间的“四风”问题

严查快处，坚决整治，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对违反纪律的典型案件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，切实巩固作风建设成果。

举报监督邮箱：binyijwxf@126.com

举报监督电话：0535-6913230

举报信箱地址：烟台校区图书办公楼1楼西侧东西走廊、13楼东侧楼梯拐角处。

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处

2020年9月18日